

著作權侵權處理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尊重他人著作權，並依「著作權聲明」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保護著作權，任何人士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二、如果您（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的內容侵害您的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請您填寫「著作權侵害通知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恕不接受電子簽章。

（二）先行移除

如「著作權侵害通知書」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依您所提供的資料，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初步研判內容有侵權或違法之虞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先行從網站上移除內容，但會保留及封存移除時的相關資料（著作權法第90條之10）。

（三）轉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轉知使用者，請他（她）與您聯繫及溝通解決爭議（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2項）。

（四）使用者異議

如果使用者認為沒有侵害著作權情事，將填寫「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如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將異議內容及聯絡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轉送給您，您必須在接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提出已對使用者訴訟的證明（含報案三聯單），否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於通知您的次日起14個工作日後依使用者要求重新上傳（著作權法第90條之9）。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委任提出侵害或異議通知

如受委任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代理人應同時聲明其已受當事人（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使用者）委託，並載明當事人姓名或名稱。

（二）通知補正

1、「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內容若有不完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

2、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通知補正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視為未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

3、不合格式之通知或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三) 3次侵權終止服務

使用者若有3次涉及侵權情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著作權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款）。

(四) 個人資料保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處理著作權侵權過程中，除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不會提供您其他足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如您欲取得該項資料，您須向刑事警察局報案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依前開單位來函配合提供。

(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聯絡窗口

姓名：劉詩蘋

Email信箱：bt-spliu@mail.taipei.gov.tw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3364)轉3615

傳真：2728-3364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